民法親屬

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：

課程概述：

本課程旨在引導學生認識我國親屬法，掌握婚約、結婚、離婚、親子關係、認領收養等基本制度，並瞭解我國親屬法之實務發展。

學習目標：

本課程之教學目標有三：一為激發學生學習身分法之興趣，引導法學專業成長與身心靈平衡發展的全人法學教育。二為藉由理論與實務兼具的上課內容，使學生掌握民法親屬編之基本觀念，鼓勵學生進行創新的法學思考。三為協助學生準備國家考試的實例題型，嫻熟解決問題導向的法學訓練。

為了達成上述目標，本課程將依我國民法親屬編條文之編排順序，以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與身分法學說為講授內容，佐以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在各重要法學期刊所發表的論文精要，交織建構當代身分法之體系，同時安排有助於全人均衡發展之演講、生命品格教育、心靈饗宴等活動，鼓勵學生參與，並養成規律的生活與運動習慣，俾達成上述三項教學目標。

教科書：

一、本課程之講授架構依照我國親屬編的規範章節，依序講授之，上課採用先前修課學生所製作的共同筆記。

二、本課程之實務判決多取材自陳忠五主編的「新學林分科六法─民法」，新學林出版。

三、課程內容之教材

1、林秀雄，「親屬法講義」，元照出版。

2、戴炎輝、戴東雄、戴瑀如三人合著，「親屬法」，台北自版；

3、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三人合著，「民法親屬新論」，三民出版。

4、授課教師之上課共筆

5、月旦裁判時報的實務法學專欄、以及授課教師所指定閱讀的文章。

（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）

教學要點概述：

1. 教材編選： 自編教材 教科書作者提供

2. 教學方法： 投影片講述 板書講述

3. 評量方法： 上課點名、學習態度及小考 10%, 期中考和期末考 80%, 其它 10%

 （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80％）

 學期考試成績的計算方式為期中考成績佔40％、期末考成績也佔40％。

 （平常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20％）

 1.學生之課堂出席、學習態度與隨堂小考情形（10％），

 2.選修外文情形、規律運動之狀況、早睡早起、校訂共筆、參加老師推薦的研討會或演講、繳交生命品格教育心得（寫給爸爸的一封信）、或參加有助於增進全人法學教育課程宗旨等活動。

 原則上不及格率為修課人數之5％至10％

4. 教學資源： 課程網站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實習網站

5. 教學相關配合事項：

壹、上課講義及學生義務

本課程由老師講授民法親屬編之內容，學生應按照上課進度，分組錄音製作共同筆記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電子檔。此一參與共筆製作的情形，列入平常成績的考量事由。

開學第一週，老師會提供共筆講義，同學可自由斟酌是否採用作為上課參考資料。

貳、接見學生之時間地點

1、無庸事先約時間：每週民法親屬下課時間，於上課教室。

2、需要事先約時間：另約其他時間，於財法系辦公室。

課程進度：

第一週：親屬法的制訂與發展

第二週：親屬法的基本原則

第三週：親屬關係：種類、親系、親等

第四週：親屬關係：發生、消滅、暨其法律效力

第五週：婚約：婚約的意義、成立、與效力

第六週：婚約：解除婚約、禮物返還

第七週：結婚：結婚的意義、要件、與效力

第八週：結婚：夫妻財產制、法定財產制、約定財產制

第九週：期中考

第十週：離婚：兩願離婚、裁判離婚

第十一週：離婚：離婚效力

第十二週：父母子女：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

第十三週：父母子女：父母子女間的權利義務關係

第十四週：收養：家及親屬會議、效力、終止

第十五週：監護：未成年人的監護、成年人的監護輔助

第十六週：扶養：範圍、順序、發生、方法

第十七週：家及親屬會議

第十八週：期末考

核心能力：

核心能力二：積極發掘問題與分析批判之能力。

核心能力五：具企業倫理、人文素養與關懷社會的健全人格。

核心能力六：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。